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被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5,487,6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49,388,300股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並未考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並非載於當中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他們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全數承銷，並視乎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能否與我們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和條件全數承銷。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導致我們的業務發生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發售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和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07。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詳情的意見，乃因該等安排可能影響他們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或對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港元按7.8107港元的匯率，人民幣按人民幣7.2466元的匯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24年6月7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匯率)換算為美元。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概因約整所致。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語言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英文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源語言名稱為準。